

南開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碩士班

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

姓名：	學號：
論文題目： _____ _____	
(以上由應考學生自行填入)	
所提論文主題、內容與研究生就讀系(所)專業領域是否相符?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擇一勾選；勾選「否」時，請務必於下方「具體評語或建議」欄中敘明理由)	
具體評語或建議：	
評分：	
請以中文評分(壹.貳.參.肆.伍.陸.柒.捌.玖.拾.零)	
考試委員(請簽章)	
考 試 日 期	

附註：

1.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為滿分，評定以 1 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
2.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3. 本表評分完畢，請交由所辦存檔備查。